

附件1:

贵德县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	城市管理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 2010.5.5）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2	城市管理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39号 2005.6.1）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3	城市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39号 2005.6.1）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4	城市管理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39号 2005.6.1）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	城市管理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39号 2005.6.1）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6	城市管理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39号 2005.6.1）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	城市管理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 2010.5.5）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8	城市管理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	城市管理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	城市管理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2010.5.5）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11	城市管理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	城市管理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	城市管理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	城市管理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	城市管理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139号令 2005.6.1）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6	城市管理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139号令 2005.6.1）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17	城市管理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2019.3.24)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18	城市管理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	城市管理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	城市管理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	城市管理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	城市管理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行政处罚		
23	城市管理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 2019.3.24)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4	城市管理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5	城市管理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6	城市管理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7	城市管理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8	城市管理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9	城市管理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0	城市管理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 2017.3.1)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	城市管理	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 2017.3.1)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32	城市管理	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 2017.3.1)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33	城市管理	损坏树木、踩踏绿地、采摘花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海南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2021.5.26）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城镇景观林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园林绿地等城镇公共绿地建设应当具有市容美化作用，兼顾景观、生态、游憩、防灾避险功能，定期维护，禁止单位和个人侵占、毁损、围挡。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城市管理	在人行道、沿街商铺、绿化带的护栏上晾晒衣物等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海南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2021.5.26）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 不得在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路牌等设施及绿化带中晾晒、吊挂物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35	城市管理	由建筑物或者车辆向外抛撒杂物、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海南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2021.5.26）第三十三条 在公共场地禁止下列行为： （三）从建（构）筑物或者车内向外抛撒杂物、废弃物；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立即清理，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36	城市管理	设置的广告牌、橱窗、灯箱、霓虹灯、标志牌、牌匾等户外设施污损或者显示不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海南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2021.5.26）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广告牌、非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加强日常管理，保持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安全牢固和设施功能完好。出现外型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洗、修复、更换；逾期未清洗、修复、更换的，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7	城市管理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地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海南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2021.5.26）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县、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居民生活需要，合理规划、建设城镇集贸市场或者在非主要街道规划设置临时经营摊点，引导经营者到指定的摊点从事经营活动。临时摊点的经营者应当遵守经营时间、地点等管理规定，保持场地整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8	城市管理	在城镇广场、街道、绿地、垃圾场等地放养家畜家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 2017.3.1）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海南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2021.5.26）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禁止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街道）建成区及其他实行城镇化管理区域内饲养鸡、鸭、鹅、兔、牛、羊、猪等家禽家畜；在其他城镇建成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应当围栏圈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39	城市管理	建筑工地未按规定围挡作业或者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挡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海南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2021.5.26）第三十八条 城镇建筑工地施工现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施工场地周边按有关标准设置硬质围挡和明显标志；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城市管理	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它废弃物或者未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海南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2021.5.26）第三十八条 城镇建筑工地施工现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四）工程竣工后至验收前整修场地，规范清理建筑垃圾，并及时修复周边因施工损坏的公共设施、绿地。	
41	城市管理	施工单位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城市管理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2019.3.24.）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43	城市管理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2007.7.1）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44	城市管理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2007.7.1）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5	城市管理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2007.7.1）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城市管理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2007.7.1）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47	城市管理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2007.7.1）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48	城市管理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2007.7.1）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城市管理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2007.7.1）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0	城市管理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2007.7.1）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1	城市管理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2007.7.1）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52	城市管理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属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又不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改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 1991.1.1）第十三条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53	城市管理	公厕不按规定改造和重建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 1991.1.1）第十五条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临时公厕。 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54	城市管理	独立设置的公厕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 1991.1.1）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 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55	城市管理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破坏公厕环境卫生、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 1991.1.1）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